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4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苏丹、匈牙利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1502.htm *注：本篇法规中针对匈牙利家禽及其产品的相关规定已被《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61号 - - 允许从匈牙利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禽类及其产品》（发布日期：2007年5月23日 实施日期：2007年5月23日）废止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第674号）近日，苏丹畜产部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报告，3月25日在其境内3家养禽场发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匈牙利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向OIE紧急报告，6月4日在其境内1家养鹅场发生H5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禽流感疫情传入我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苏丹、匈牙利输入禽类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苏丹、匈牙利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消已经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6年3月25日后（含3月25日）启运的来自苏丹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6月4日后（含6月4日）启运的来自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3月25日前启运的来自苏丹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6月4日前启运的来自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，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

具，如发现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，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